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28,258,153 股股份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.04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嘉鑫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，按照市场价格，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减持不超过 1,000 万股本公司股份。

2017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嘉鑫有限公司减持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》，嘉鑫有限公司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嘉鑫有限公司

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

嘉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28,258,15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.04%。其持有的股份来源于本公司于 1997 年上市时其作为发起人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以及本公司历次分红、公积金转增股份。

（三）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时间、数量、价格区间

过去十二个月内, 嘉鑫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:

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	减持方式
2016年 12月2日	13.18~13.288	30.00	0.008	集中竞价
2016年 12月9日	13.02~13.08	97.47	0.027	
合计	—	127.47	0.035	—

嘉鑫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前, 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《北方稀土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临2016-026), 对其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数量、减持期间、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
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, 嘉鑫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, 按照市场价格,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减持不超过1,000万股本公司股份。

(二)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嘉鑫有限公司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, 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(三) 减持原因

嘉鑫有限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及资金需求进行减持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

嘉鑫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 嘉鑫有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。

(三) 嘉鑫有限公司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将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北方稀土(集团)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月26日